

109 學年度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設置要點」
業經於 109.09.09「中輟鑑復輔」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作業要點」辦理(北市教中字第 10439003300 號函)。

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北市教中字第 1076022011 號函)。

貳、目標：

一、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再輟，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及輔導，並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及中介課程輔導中輟學生復學。

二、建構校內外中輟學生追蹤協尋網絡，共同評估中輟學生之個案狀況，結合社會局、少輔組、警察局、強迫入學委員會等相關社輔機構，協助中輟生復學事宜。

參、組織及職掌：

一、成立「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依規定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每學期定期開會二次，另本小組應於每位中輟學生辦理通報復學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提出相關輔導就讀之措施或計畫，並得視個案需要不定期開會。組織分工如下表所示：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高敏慧	督導中輟生追蹤及輔導工作推動及執行進度
委員	教務主任	王煥民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教務有關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詹馨怡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總務有關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彭建都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學務事宜
委員兼總幹事	輔導主任	王譽書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綜合事項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李俊毅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相關事宜
委員	教師會代表	蔡明穎	協助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七年級級導師	黃尹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八年級級導師	陳妍儒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九年級級導師	邵思瑀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註冊組長	姜夙徽	執行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生教組長	楊義平	執行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輔導組長	朱毓慧	執行中輟生追蹤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資料組長	趙榆茹	協助彙整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資料
幹事	特教組長	胡沛霖	執行特教班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專任輔導教師	施亮安	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並協助導師進行輔導工作。 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
幹事	專任輔導教師	陳姿穎	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並協助導師進行輔導工作。 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
幹事	兼任輔導教師	陳郁雯	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並協助導師進行輔導工作。 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
幹事	兼任輔導教師	鄭靖怡	1. 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並協助導師進行輔導工作。 2. 參與本小組各項決議並提供個案資料及輔導情況。

二、相關注意事項：

- (一)召開會議應邀中輟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列席，會議前並應先將「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之組織、功能及開會目的等訊息向列席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說明，必要時得由學生列席陳述意見。
- (二)本小組得視開會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機關團體（社會局、社福單位、警政單位或民間團體等）代表列席，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三)本會議召開之內容應恪遵保密原則。

三、職掌分工：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所列，安排校內職責分工協調。

(一)學校各處室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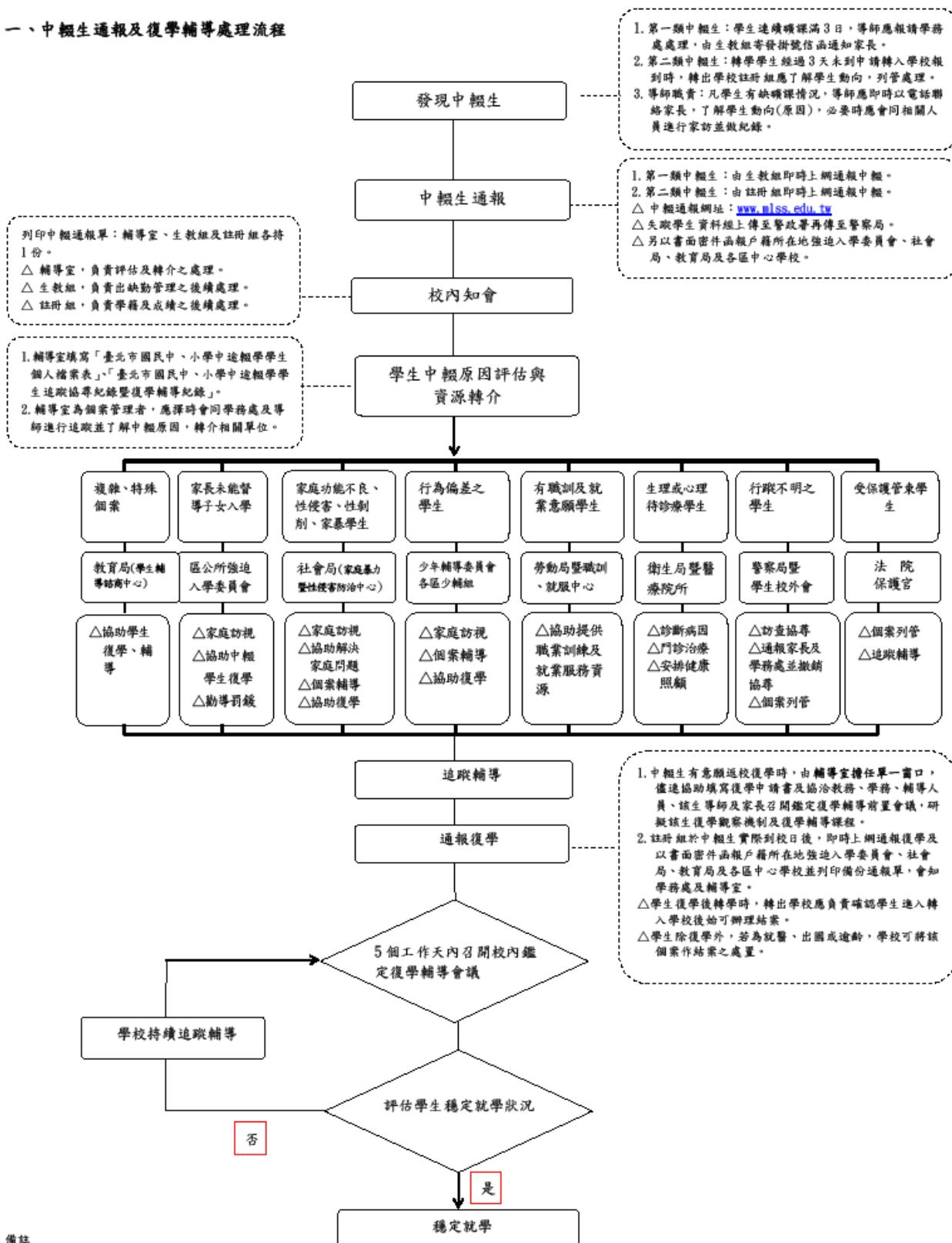
處室	學生類別	職掌
註冊組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第二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網通報中輟→列印中輟生中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發函後備查 學生生病或出國離境因素免通報中輟，由註冊組自行登錄列管並定期追蹤 中輟生因遷居申辦轉學，應先在原校辦理復學後，才可再辦理轉學 中輟生(含第一類中輟生)復學→上網通報復學→列印中輟生復學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發函後備查 中輟生復學編班請協調學輔單位妥適安排或經鑑定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議學生另類學習方案 中輟生復學後學籍銜接，可協調學生能力，即時輔導就讀繼續原年級就學或重讀未成年級，不得延緩中輟生復學 中輟生復學後轉學或出國，視為中輟生個人結案處置
生教組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第一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中輟生通報單→上網通報中輟→列印中輟生中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發函後備查 學生中輟後結合學生校外會追蹤協尋並填製追蹤協尋紀錄 失蹤學生尋獲未復學→上網通報(填註尋獲日期)→依警政單位來文簽會校內相關單位→積極輔導復學 失蹤學生尋獲後再度失蹤→上網通報(至尋獲復學資料維護點選『維護』，刪除尋獲日期後「確認修正」)→資料將由系統再次送至警政署電腦系統 配合註冊組中輟生復學編班妥適安排或經鑑定復學輔導小組會議研議學生出缺勤管理及另類學習方案 中輟生復學後出缺勤管理、就學準備及相關個案輔導策略
輔導組	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註冊組與生教組會簽之通報單→上網通報查詢確認 由輔導室協助填寫復學申請書 協洽教務人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該生導師及家長召開鑑復輔前置會議 於五個工作天內召開鑑定復學輔導會議為原則，提出因應學生適應狀況所作彈性輔導就讀之措施或計畫 負責中輟生業務統一對外聯繫窗口，主動協調校外支援單位，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與輔導就讀
導師	所有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A B卡、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紀錄等資料了解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察覺問題行為並立即處理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作為輔導依據 發現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聯絡家長，並加以記錄 無故缺課達三天者，填寫通報表通報學務處並予以追蹤
任課教師	所有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教材教法俾利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學生信心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以誠懇、愛心幫助同學

(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一、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



肆、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伍、預期成效：強化追蹤輔導及復學安置機制，達到零中輟目的。

陸、本設置要點經「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